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唐荣周，2001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鹏，2012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

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熊亚菊，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3 年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5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经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我们一致认可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聘请其为审计机构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

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说明》；
- 3、《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